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婚字第78號

113年度婚字第104號

原告 乙○○

被告 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本院113年度婚字第78號）及確認婚姻關係不存在（113年度婚字第104號）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確認原告與被告間之婚姻關係不存在。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數家事訴訟事件，或家事訴訟事件及家事非訟事件請求之基礎事實相牽連者，得向其中一家事訴訟事件有管轄權之少年及家事法院合併請求，不受民事訴訟法第53條及第248條規定之限制。前項情形，得於第一審或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前，為請求之變更、追加或為反請求；法院就前條第1項至第3項所定得合併請求、變更、追加或反請求之數宗事件，應合併審理、合併裁判，家事事件法第41條第1項、第2項、第42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原聲明請求判決准兩造離婚，嗣於民國113年10月32日除維持上開訴之聲明為備位聲明外，另追加先位聲明為請求確認兩造間之婚姻關係不存在，其先位備位請求均屬家事訴訟事件，故其追加

01 先位請求部分，自為法之所許，本院爰依上開法條合併審
02 理、合併裁判，先予敘明。

03 二、本件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
04 到場，復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之一，依家
05 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爰
06 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7 貳、實體方面：

08 一、原告起訴主張：兩造於90年11月19日結婚，婚後育有2名子
09 女，惟兩造結婚並未舉辦公開儀式，僅為結婚登記，不符合
10 當時民法規定結婚應舉行公開儀式之規定，故兩造婚姻應不
11 存在。倘認兩造婚姻關係存在，然被告婚後未負擔家庭生活
12 費，家中生活費均由原告獨力支付，並養育兩造子女，直至
13 原告實在無法負擔，遂搬至被告父母家中，由被告父母扶
14 養。於92年間，原告攜兩造長女離開被告父母家中，兩造即
15 分居迄今，被告並曾以證人身分指證原告販賣第二級毒品給
16 被告。嗣原告不斷出入監獄，惟被告均未來探監及寄送信
17 件、金錢，且原告出監期間，兩造亦甚少見面，故兩造婚姻
18 已有難以維持之重大事由，爰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請
19 求判決離婚。並聲明：(一)先位聲明：確認原告與被告間婚姻
20 關係不存在，(二)備位聲明：請求判准原告與被告離婚。

21 二、被告則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
22 為何聲明或陳述。

23 三、得心證之理由：

24 (一)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
25 益，不得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
26 此規定，於家事訴訟事件準用之，家事事件法第51條定有明
27 文。而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法律關係之存
28 否不明確，原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
29 在，且此種不安之狀態，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最
30 高法院52年台上字第1240號裁判意旨參照）。本件原告以其
31 與被告間之婚姻並無舉辦公開儀式為由，請求確認兩造間之

01 婚姻關係不存在，因原告之戶籍資料登載兩造為夫妻，故原
02 告就該婚姻關係之存否即有主觀上不明確，足致原告私法上
03 之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而此項危險得以對於被告之確認判
04 決除去，依前揭說明，原告有即受本件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
05 益。

06 (二)查兩造於90年11月19日結婚，並於同年90年11月20日為結婚
07 登記，有原告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稽，堪信為真實。

08 (三)原告主張兩造結婚並未舉辦公開結婚儀式，僅為結婚之登記
09 等情，業經證人即原告之母丙○○到庭具結證述：「（原告
10 有跟被告結婚，妳是否知悉？）他們認識之後就在一起同
11 居，到後面才去登記結婚。（這是妳女兒跟妳講的嗎？）我
12 們彼此都有聯繫，都知道這件事。（原告跟被告結婚有無宴
13 請賓客或是有舉行婚禮？）都沒有。他們只有單純登記，登
14 記沒有叫我作證人，只有跟我講，沒有請客人，也沒有辦
15 桌，連我跟家人都沒有請」等語；證人即原告之弟丁○○到
16 庭具結證稱：「（原告跟被告結婚有無宴請賓客或是有舉行
17 婚禮？）在我印象中是沒有。（有請你嗎？）我印象中是沒
18 有」等語（均見本院113年12月13日言詞辯論筆錄），查證
19 人分別為原告之母及弟，均屬原告之至親，倘兩造結婚時有
20 舉辦公開結婚儀式，衡情應會邀請至親之父母及兄弟姐妹觀
21 禮，則原告之母及弟既均為前揭證述，復核與原告之陳述相
22 符，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23 (四)按關於親屬之事件，在民法親屬編修正前發生者，除本施行
24 法有特別規定外，不適用修正後之規定；96年5月4日修正之
25 民法第982條，自公布後1年施行，民法親屬編施行法第1條
26 後段、第4條之1第1項亦有明文。再者，結婚，應有公開之
27 儀式及二位以上之證人。經依戶籍法為結婚之登記者，推定
28 其已結婚；結婚不具備第982條第1項之方式者，無效，96年
29 5月23日修正公布前之民法第982條、第988條第1款均有明
30 定。本件兩造係於90年11月19日結婚，自應適用96年5月23
31 日修正公布前之民法規定，而兩造雖依戶籍法為結婚之登

01 記，惟兩造並未舉行結婚之公開儀式，使不特定人得以共聞
02 共見認識其等確有結婚意欲，業如前述，故兩造結婚顯不合
03 於修正前民法第982條第1項所定方式，依修正前民法988條
04 第1款規定為無效。從而，原告訴請確認兩造間婚姻關係不
05 存在，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本院已准許原告先位之請
06 求，自無庸再就備位之請求予以裁判，附此敘明。

07 四、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
08 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判決如主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
10 家事法庭法官 王美婷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13 出上訴狀。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
15 書記官 陳胤竹